

#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

本基金會依民法暨財團法人法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 第二條

本會以研究發展暨推動，包括公民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品格教育等有關範疇之公民與法治教育為宗旨，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從事公民與法治教育課程、教法、師資培育之研究、教材翻譯、書籍出版、推廣及獎助等相關工作。
- 二、針對相關公民與法治教育政策之研究與倡議。
- 三、進行公民與法治教育之國際交流事務。
- 四、協助政府培育公民與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品格教育等主題與領域之人才。
- 五、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學術、研究、推廣等活動。

### 第三條

本會設立基金新台幣參仟萬元整，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、張迺良、謝炎盛、康義勝、傅伯芬、林志剛、陳和貴、實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、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、萬國法律事務所、寰瀛法律事務所、臺北律師公會、國際扶輪 3480 地區各社及周瑞廷等人捐助。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贈。

### 第四條

本會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0 巷 4 號 5 樓。

## 第二章 組織及管理

### 第五條

本會設董事會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依本會宗旨行使下列職權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、顧問之選聘及解聘。
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#### 第六條

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，董事須認同本會宗旨。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，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
#### 第七條

本會董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董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#### 第八條

本會董事會經決議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七人，由董事互選之，以集會方式執行經常業務。董事長由董事自董事中選出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但有選任常務董事者，由董事自常務董事中選出。

常務董事、董事長任期均與董事同，連選得連任。

董事長如請假或不能執行業務時，應指定常務董事或董事一人代理。未指定時，由其餘董事推舉常務董事或董事一人代理。

#### 第九條

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董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，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。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
董事會議由董事長擔任主席，董事會議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職權。

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親自出席，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報經教育部准許後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，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。
- 二、不動產處分之擬議。
- 三、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- 四、法人解散之擬議。

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，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各董事，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，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無法親自出席，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，每名董事限受一名董事委託。

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#### 第十條

本會為推展工作及事務設置秘書處，得聘任專職人員若干人。

設執行長一人管理之，必要時得設副執行長一或二人，均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會設執行委員會，委員由董事長指定，並以執行長為召集人，依本會章程、董事會決議、董事會授權決議，定期開會討論及決議相關議案以推動日常會務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本會得設顧問，由董事會敦聘學者專家及社會人士任之。顧問得提出各項建議，供董事會參考。

### 第三章 基金之運用

#### 第十三條

本會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之運用限於之下列用途：

- 一、舉辦及獎助有關公民與法治教育之研究、推廣活動。
- 二、參與各項有關公民與法治教育之國內外活動。
- 三、公民與法治教育政策之研究與倡議。
- 四、公民與法治教育課程、教法、師資培育研究與發展。
- 五、辦理其他符合本會宗旨活動之必要支出。

## 第四章 會計

### 第十四條

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教育部備查：

- 一、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，審定並送教育部上年度工作報告、財務報表及財產清冊。
- 二、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審定並送教育部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
### 第十五條

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。本會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，受教育部之監督；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-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- 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-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- 五、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
- 六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依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，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。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非經董事會決議，教育部之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### 第十六條

本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函報教育部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### 第十七條

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，應歸屬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### 第十八條

本章程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六日，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第十九條

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